

中卫市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宁夏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及《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扣“大规划、大基地、大融合、大发展”工作思路，以“大安全、大应急”为框架，推动公共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构建具有中卫特色的现代化应急管理新格局，以高水平安全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指挥。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着力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灾害预防、应急处置、恢复重建各环节，都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预防为主，智慧防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依托中卫算力枢纽优势，健全“空天地”一体化数字应急网络，以数字化转型驱动应急管理流程再造，实现防控范式从“事后应对、被动处置”向“关口前移、主动防御”转变。

坚持基层为重，社会共治。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为重点，加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培育专业化社会应急力量，推动政府、企业、公众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主要目标

到2030年，中卫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事前预防型治理模式成效显著，“防、减、救”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形成上下贯通的基层应急指挥体系和落地执行体系，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救援救灾体系持续完善，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全民应急能力素质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更加有力的保障。

专栏1 “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5%	约束性指标，2030年与2025年指标值对比
2	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16%	

专栏1 “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3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 事故死亡率	下降33%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15%	
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 害死亡人数	<0.9	预期性指标，“十五 五”年均值
6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3000	
7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 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	<0.8%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组织指挥体系，提升统筹协调能力

1. 完善应急管理运行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建立健全安委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5个专业委员会、7个专项指挥部工作体系，强化各级承担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议事协调机构防范应对灾害事故的统筹指导、协调、监督职能，细化相关部门任务分工。市安委会层面，健全“安委会牵头抓总、各专业委员会分线落实”机制；市防减救灾委层面，在“防、减、救”全链条各环节发力。“平”时各行业部门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森林防灭火、防汛抗

旱、抗震救灾、防震减灾等专项指挥部统筹下开展工作；“急”时成立市委、市政府直接领导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协调。

2. 强化统筹协调能力。强化“一体化综合协调、专业化监测预警、专项化应对处置”协同应对机制；建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队伍，科学配备各类应急指挥通信装备，并根据技术发展实施装备迭代更新。依托全市“空天地”一体化数字应急网络，统筹融合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公安、住建、交通等部门监测数据，实现对全市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地质灾害点等重点行业（领域）全天候全过程监控。完善平战结合的协同机制，严格落实会商研判和“叫应”制度，推广跨县（区）、跨乡镇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与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常态化信息互通流转机制，推进市级应急指挥平台与110、119、120等平台灾害事故信息共享。推动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向具备条件的乡镇（街道）延伸。

3. 构建完善多方监管体系。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逐级明确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压实安全稳定“一把手”责任。落实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协同配合，进一步完善新业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分批厘清行业部门和新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强化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实行一线岗位从业人员“两单两卡”制度（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

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切实将责任压实到“最后一米”、明确到“最后一人”。抓好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落实，完善风险隐患排查和调查评估制度，严格规范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

4. 构建立体考核评价体系。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政府效能目标考核体系，持续推动将其成效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重要内容。建立明查暗访、督查督办、警示曝光、事故灾害复盘和“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典型案例激励等机制，构建“年度目标与平时管控、事后复盘与事前预防、正向激励与负面警示”相结合的立体评价体系。

专栏2 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
1. 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迭代优化市、县两级应急指挥场所和功能设施，升级高清视频调度会议系统，实现相关部门、救援队伍、重点企事业单位24小时视频联通至市、县两级应急指挥部，打通指挥中枢与一线处置单元实时连线通道。强化灾害现场移动指挥车、单兵图传、布控球等前端设备配备，基层配备便携式视频会商终端和应急通信保障设备，实现应急指令直达村（社区）一级。 2. 极端场景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聚焦“三断”（断路、断网、断电）极端条件，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配备卫星便携站、370MHz窄带集群、宽带自组网、融合通信指挥箱等关键通信装备，强化重点风险区域通信覆盖。针对

“三断”场景精准配置通信无人机、卫星电话、北斗短报文终端等末梢保底设备，提升“最后一公里”信息回传能力。建立应急通信装备动态更新和跨区域调用机制。

（二）完善安全防范体系，提升源头防控能力

1. 深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源头防控。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总基调，严格落实自治区“1+37+8”重要系列文件，强化安全生产“防、查、改、教、强、技、制、督、调、究”，压实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和跟踪督促，落实“人防、技防、管理防、工程防”措施。深化“监管+专家服务”，持续推进矿山、化工及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指导企业提升从业员工工伤预防能力，加强培训机构和考试点管理，严格落实“考培分离”；指导监督企业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依法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技术等专兼职人员；推动反应风险评估工艺危险度3级及以上的高危工艺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用微通道、管式反应器等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涉及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等高危工艺企业完成全流程自动化改造；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和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分类等要求；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提升行动，实施老旧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域改造、铁路客站安全设施和老旧线路改造，推进新一

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动创建安全智慧油气田和油库；全面排查整治重点区域流域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

2. 强化重点领域灾害风险防控。健全分级监测处置机制，建立应急、气象、公安、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地震、林草、文化和旅游等部门预报预警信息系统的双向开放、融合研判机制，全面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早期识别和灾害链风险研判能力；建立健全灾害预警快速发布和信息“叫应”机制，完善应急叫应终端运行机制和应急广播体系，优化信息播发处置流程。健全重大活动风险提示告知制度和重大灾害性天气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制度；深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动态更新与应用，持续完善全市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和风险防治区划，开展综合风险和减灾能力评估，推动普查成果在规划编制和项目布局中落地应用。开展重点林区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和驻地营区、物资储备库、以水灭火、停机坪（机降点）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系统及火险预警、防灭火通信专网建设；加快推进航空护林体系建设。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空间管控机制，完善重大项目风险评估论证制度和部门联审联查机制，在产业转移、重大项目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严格落实风险避让和灾害设防。

3. 完善风险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落实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气象等多部门临灾会商研判和风险分析评估制度，根据不同风险等级，及时开展针对性应急部署和调度，严肃事故调查和灾害调查评估。严格落实“有案必查、一案双查、四不放过”的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深入调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管责任，并加大对瞒报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典型事故实施挂牌督办以强化警示震慑效应。持续完善洪涝、地质灾害和森林火灾等专项调查评估制度，推动自然灾害责任事件依法查处，强化调查评估结果在灾后恢复重建和风险防控中的运用。建立健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机制，确保调查提出的整改建议落到实处。

4. 加强风险隐患先期整治。严格审批80米以上住宅建筑、100米以上公共建筑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加强高层建筑消防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与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推动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全员参与风险隐患共治。纵深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充电宝等全链条专项整治；推进高层建筑、民政服务机构、托育机构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新型储能等产业新兴风险的系统性安全防范；持续深化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结合实际加强煤炭深部安全开采，落实矿山领域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各项措施；开展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打

非治违”专项行动，强化全链条管控；巩固消防“生命通道”畅通、民航飞行安全等重点任务成果，推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动态更新并严格落实产业政策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禁限控”目录；持续推动化工园区“十有两禁”整治提升，健全风险等级动态管控机制，力争全部达到D级（较低安全风险等级）；优化安全准入联审联批与审管联动程序，严格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专栏3 事前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1. **安全生产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开采及长输管道、烟花爆竹、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全面建成标准化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完成设备联网、数据归集、在线研判、自动预警、闭环处置全流程应用。持续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分批次完成给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地下综合管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搭建城市生命线风险动态管控子平台。推广电气焊“加芯赋码”数字化监管手段，深化“卫智焊”等平台应用。

2.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体系建设项目。**全面对接国家和自治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推动跨部门监测数据汇聚共享。优化全市灾害监测站点布局，推进现有设施智能化升级，重点加密黄河干流沿线、城镇建成区、南部山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点位，增设X波段天气雷达，提升极端天气短临

预报预警能力。搭建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护、地面视频、物联网终端立体监测网络。

（三）夯实救援救灾体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市级应急救援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规范队伍建设、日常值守、指挥调用、保障激励全链条机制。立足中卫市域布局，优化全域救援配置，在高风险区域常态化前置救援力量。持续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配合推进国家消防救援局宁夏机动队伍营区建设。更新洪涝、城市火灾、化工及储能事故处置专业装备，试点推广新质救援装备。推进全市9个乡镇专职消防救援站标准化建设，夯实基层初发灾害处置能力。督促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企业配齐建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行业专项应急处置水平。深化军地应急融合，统筹驻卫民兵应急力量与装备纳入全市应急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划推进训练场地、装备物资共建共享，完善军地联合抢险处置流程。建立优质社会应急力量名录库，健全规范调用、保障激励机制，有序引导社会、企业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2. 推动应急救援装备体系迭代完善。统筹推进各类应急救援装备迭代更新，推广应用新质应急装备技术，推动装备与队伍能力、救援模式深度融合。聚焦“三断”条件、森林草原火灾、山地搜救、防汛抗旱等场景，重点推进无人智能救援、单兵可穿戴、生命探测及指挥通信等领域先进装备配备，并同步

组织新型装备实战化测试验证。适配中卫地形合理配备固定翼、多旋翼等多类型无人机，大力拓展“低空+应急侦测”“低空+抢险救援”“低空+物资投送”等多元应用场景，构建市域1小时航空应急救援覆盖网络。推动建立航空应急救援空域审批“绿色通道”，提升航空器专业化运维保障能力。健全装备运维与保障体系，分类分级完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置标准，加强装备采购、运维、报废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装备使用效能。健全完善航空应急协同救援机制，规范航空应急安全飞行活动；动态更新确认直升机起降点位，不断完善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布局；租购并举合理配备应急航空器，研究探索航空救援战术战法。

3. 强化应急救援实战训练与演练工作。定期组织多场景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推进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健全军地、跨区域联训联战机制，加大全市综合应急演练力度，优化重大灾害现场分级处置流程，重点强化强震、特大洪水、化工燃爆等巨灾场景实战处置能力，提高极端条件和复杂灾害场景下全域快速响应、协同作战和实战处置能力。持续开展军地联合“应急先锋”系列综合实战性应急演练，规范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化分级点验评估工作，统筹调配救援力量。

专栏4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1. 乡镇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 在全市2万人以上未建设乡镇消防救援站的乡镇建设乡镇消防救援站9个，配足消防车及随

车器材、个人防护装备等基础设施，切实补齐基层消防救援短板，构建“灭早灭小”的初战处置圈，统一纳入119调度体系。

2. **无人机智能巡查项目。**统筹配备固定翼、多旋翼等多类型无人机，构建市域航空应急救援覆盖网络。整合重点区域巡查巡护、监测预警等需求，开展常态化智能巡查，配备AI识别、智能喊话、拍照取证等功能。

（四）健全灾害防御体系，提升抵御应对能力

1. **推进各类灾害防御工程建设实施。**对标自治区“一河三山防洪、五城防涝、一带防震”要求，补齐全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短板，系统实施黄河中卫段干流、支流山洪沟、病险水库及淤地坝除险加固治理。精细化摸排南部山区高陡边坡、复杂地质区段，从严管控削坡建房行为，落实“灾害点+风险区”双重管控，对地质灾害高风险空心村有序实施搬迁撤并。从严落实抗震设防管理要求，有序推进城乡房屋抗震鉴定、加固改造及避险搬迁，全面提升城乡建筑抗震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

2. **全面提升城乡基础设施抗灾韧性。**持续推进重大基础设施涉灾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桥梁、公路、隧道等设施安全运行监测，推进城乡“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紧急避险、应急救护、人员安置等功能嵌入，打造安全可靠的韧性城乡。将应急避难功能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设施建设标准，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住建部门负责公园、广场类场所规划，落实疏散通道、应急供水供电、标识标牌及厕所等配套设施，新建改建同步达标。教育部门推动学校操场、体育馆“平急两用”，明确应急转换预案，确保灾时可快速启用。文旅部门统筹体育场馆、文化中心等大型场馆，预留应急避难功能空间，配齐基本保障设施。各建设、管理、运维单位须建立日常巡检、物资储备、定期演练等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设施完好、灾时即时启用。财政部门强化资金保障，分年度推进提升改造资金预算，逐步实现全市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标准化。

3. 健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修订完善全市各类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切实提升预案情景化、流程化和可操作性。加快修订市、县两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针对黄河特大洪水、地震、数据中心巨灾、森林大火开展情景化编制，完善极端天气人员转移专项预案。指导乡镇编制“1+N”综合专项预案。优化人员转移避险和重点人群优先转移机制。制定完善“三断”情况下破坏性地震应急指挥和救援处置工作方案，优化大震巨灾应急措施，编制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准备工作方案和汛期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力量准备预案，定期评估修订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地震、防汛抗旱等专项应急预案。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新一轮预案制修订；推进应急预案标准化建设，完善制修订及评估论证程序，进一步规范风险评估、资源

核查、案例分析、专家论证、备案管理等关键环节；推广村（社区）编制分灾种“应急处置卡”；综合运用应急预案演练评估与突发事件复盘等方式修订完善预案。强化企业风险处置预案监督，督促企业编制企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4.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压实属地分级储备责任，完善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构建以市级储备为主体、县（区）储备为基础、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储备为支撑、家庭应急储备为倡导、社会力量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物资管理、储备、调运、使用、回收、进出库、报废等工作机制，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应急物资管理方面的应用。完善应急物资跨部门跨区域协同保障、装备资源和信息共享、应急联动和快速响应调拨机制，确保灾害发生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5. 完善灾后救助恢复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农业、住建、民政等部门联合灾害统计核查、损失评估等机制，规范流程标准，确保灾情数据准确及时，为救助决策提供依据。修订完善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统一规范工作机制。加强灾害医疗救助、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强化老弱病残孕等重点群体基本保障。完善灾害救助与低保、临时救助、困难帮扶等制度对特困

群体的有序衔接机制，健全因灾返贫致贫风险快速识别响应机制。相关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属地政府统筹安置点设置管理，发改、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保障安置条件，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有序参与受灾群众安置工作。住建、交通、水务、农业等部门将重建纳入行业规划，优先保障住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修复。推行“灾害救助+商业保险”联动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巨灾保险快速勘察、预赔付制度，提速城乡民居、生命线工程、公共设施灾害修复重建进度。

专栏5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1. **中卫市防洪应急能力提升项目。**以黄河、清水河综合治理为抓手，系统实施黄河中卫段干流、支流山洪沟、病险水库及淤地坝除险加固治理。配套建设城乡小型防洪抗旱水利设施，完善城区河湖库洪涝联排联调机制，提升地下管网、地下空间排水防涝能力。

2. **地震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推进中宁县烟筒山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中宁工业园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海原县城市活动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沙坡头区地震灾害损失预测评估等项目实施，对地质灾害高风险空心村有序实施搬迁撤并。

3.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完善气象监测站网，提升暴雨、大风、高温、沙尘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强化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和“叫应”能力。

4.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能力提升项目。**常态化开展香山、南华山及腾格里沙漠边缘林草火险排查整治，加强森林草原火险监测预警、防火通道、引水上山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本地无人机护林配套设施，健全空地一体化防灭火能力。

5. **农村公路应急防灾智慧化项目。**实施农村公路灾害风险排查和智慧化提升工程，建设重点路段灾害监测预警设施，提升农村公路应急防灾能力。

6. **中宁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加快实施中宁县自然灾害“三高一低”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重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基层应急能力，切实增强县域灾害防御韧性。

7. **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新建1500平方米标准化市级综合物资储备库，配套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中宁、海原分建1000平方米县级标准化物资库房。在山洪、地质、火灾高风险乡镇布设应急物资前置存放点，依托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实现物资存储、盘点、调拨线上一体化管控，确保灾害发生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8. **应急避难场所与疏散通道提升项目。**依托现有学校、公园、广场等资源，完成全市646处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重点增强8处市级、38处县级及重点乡镇避难场所的供水、供电、通信及物资储备能力，提升室内安置保障水平。同步优化疏散通道布局，完善城区、乡村疏散主干道、避险支路加固修缮，构建“场所一通道一物资”一体化保障体系。

（五）健全智慧应急体系，提升数智治理能力

1. 加强数字应急场景应用建设。开展全域智慧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领域信息系统深度接入，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应急数据共建共享机制，实现应急资源可视化调度与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实时呈现；落实“人工智能+”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深度融合，加快应急管理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技术预测与实战需求研判，统筹科研资源和力量，依托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强化应急管理业务技术支撑能力；鼓励开放应用场景，推行“揭榜挂帅”攻关机制，推动“高精特专”等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

2. 加强智能监测预警手段建设。加快公安、水务、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视频终端融合进程，推进各部门数据融合和数据共享。健全落实直达网格责任人的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户到人。构建“云、网、端”一体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提高应急管理领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健全智慧应急系统长效运维机制。推动重点区域地震立体监测站网、监测中心建设，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推动应急预案、避险疏散、应急响应有效衔接，提升城乡预警信息发布到户到人的时效性和精准度。

专栏6 智慧应急支撑保障工程

1. **智慧应急提质建设项目。**依托应急管理部“久安”大模型及自治区智慧安全数字基础底座等能力，搭建市域智慧安全数据枢纽，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等专题数据库，汇聚行业全域数据资源，落地矿山、化工、地震等AI预警场景，深化数据共享、智能预警、指挥调度场景应用，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支撑能力。

2. **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项目。**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建设，建立市、县两级预案电子台账和动态管理数据库，实现预案编制、审批、备案、修订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强化实战化导向，健全预案演练评估与动态修订机制，常态化开展跨部门综合演练、“双盲”实战拉练和基层避险转移演练。

（六）强化要素支撑体系，提升保障支撑能力

1.**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落实局队合一管理体制，配齐市、县两级专业执法装备，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综合运用联动执法、失信惩戒、公开曝光等手段，依法严惩各环节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安全三同时”、三项人员考核发证等流程，强化重点审批和检查事项管控。全面启动实施第九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升行业法治素养。健全应急管理标准宣贯、实施、监督与反馈机制，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标准制修订，将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监管执法和专项检查。

2.加强专业人才供给保障。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应急管理人才引进，优化人才评价与使用机制，重点引进危险化学品、人工智能等领域专业人才。持续推进应急救援队伍“联训、联演、联考”一体化建设，对基层应急救援人员开展标准化培训。加强校地合作，依托自治区内高校共建应急管理人才培养基地，打造专业化、复合型应急管理人才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鉴定和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规范市、县两级应急管理专家库管理和调用。

3.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应急管理监管执法体系数字化。强化应急监管执法数据线上录入，推广应用智能移动执法终端和手持设备，实现执法数据实时采集与案件信息自动录入，提升行政执法高效性和便捷性。严格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检查规范化。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格执行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的闭环执法程序。科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突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及危险作业规范执行等关键环节的检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证件审验清理，强化对基层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广全流程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推行“线上+线下”结合的巡查检查，持续提升非现场执法和精准执法能力；建立健全分类分级执法和协同联动执法机制，落实执法正面清单制度以及失信行为认定、惩戒和信用修复等制度；依法采取“一案双罚”、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专栏7 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1. **综合监管执法提质项目。**按标准配齐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人员检测、防护装备，配备更新执法记录仪、气体检测仪、防爆相机等专业执法装备。建成市级特种作业标准化考试基地，升级线上知识实操一体化考核系统，实现全市特种作业人员线上报名、全程监管闭环。

2. **行业本质安全攻坚项目。**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提升、老旧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段全域改造、农村公路安全提质行动。强化黄河涉水游船、漂流项目安全管控，常态化开展溺水隐患点位排查治理。对烟花爆竹进行全链条管控，推动经营、储存、运输等数据应录尽录、动态更新。新增化工园区、数据中心、储能设施智能化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

（七）健全社会共治体系，提升全民应对能力

1. **充分发挥第三方力量作用。**推广运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机制，制定事故预防服务评估办法，强化全过程监管，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积极探索“事故预防+灾害救助+金融保险”的新模式，稳步推进巨灾保险等，完善适合市情的多灾因、多层次、多年期巨灾保障体系，推动保险机构前置事故预防服务，为企业提供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服务，畅通灾后理赔绿色通道。提升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业能力，引导保险、安全评价、认证、检测、

检验等专业机构和社会力量协同参与，共同开展灾害事故风险减量和灾害救助服务。

2. 大力宣教安全应急文化。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持续深化安全宣传“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建设一批“五进”宣传精品阵地，计划每年新建5个以上。依托公共场地、各类场馆等因地制宜分级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建设市级综合应急科普体验馆，增设海原地震博物馆等专题场馆，配套建设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等仿真模拟训练设施，完善全市线上科普资源库。重点强化“一老一小”、农村群众等重点群体安全宣教，广泛普及防灾避险、应急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提升全民安全防范素养。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森林防火宣传月、消防宣传月等系列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安全发展良好氛围。强化中卫应急公众号宣传作用，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

专栏8 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科普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阵地，开展安全宣传“五进”精品阵地建设。依托社区服务中心、公共场馆、旅游景区搭建防震减灾线下科普点位，分人群定制本地化应急科普素材，依托市级融媒体平台打造专属科普宣传账号。 2. 基层应急装备配发项目。指导县（区）、乡镇（街道）

、村（社区）按需配齐“小快轻智”便携应急装备，重点向高风险区域倾斜，为灾害信息员配齐应急通信、巡查作业装备。补齐村级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基层先期处置能力。

三、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责任，成立市级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各项重大任务、协调解决跨部门堵点难点问题，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完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工作格局。建立财政稳定投入保障机制，将应急管理经费足额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统筹整合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及地方专项债券，创新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应急领域建设，同步强化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保障资金精准高效落地。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体系，落实年度自查、中期评估、终期考核全流程管理，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估，充分运用评估考核结果，对推进滞后的严肃通报、限期整改，以刚性约束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